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 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实施审计期间，工作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实事求是地发表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该风险评估报告内容完整、风险识别客观，反映了华阳新材料科技集团财务公司的实际运营及风险状况，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提供了合理依据，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8 月 14 日